

醫療法修法朝野協商重點條文對照表

(一) 立院衛環會已初審通過的【§33公益監察人條款】，政院高層要再翻案

醫改會建議版本(立院衛環會106.5.17初審通過)

第三十三條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

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醫療財團及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或二以上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同時擔任者，後選任行為無效，無法區別者，皆屬無效。

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法人之董事或職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略)

行政部門最新協商版本

第三十三條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

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醫療財團及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或二以上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同時擔任者，後選任行為無效，無法區別者，皆屬無效。

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法人之董事或職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派具醫事人員資格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略)

公益監察人限醫界門神?!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療法修法朝野協商重點條文對照表

(二) 朝野協商重點之爭議保留條文—【§46 醫院盈餘管理】

醫改會建議版本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提撥比率及辦理方式，應經董事會之勞動權益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年度結束後，應將辦理情形送交勞動權益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醫療財團法人進行財務專案查核。

行政部門最新協商版本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 二、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三、原住民地區長期照護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人員獎勵與設備改善。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五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福利或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無搶救血汗醫護條款的
監督管理機制！！**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療法修法朝野協商重點條文對照表

(三) 朝野協商重點之爭議保留條文—【§43-1 董事會下設勞動權益及公益委員會】

醫改會建議版本

第四十三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設立以下委員會：

一、勞動權益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是員工董事。

二、醫療公益委員會。以社會公正人士、病友代表等身分出任董事者，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前項各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薪酬委員會應正名為勞動權益委員會！

行政部門最新協商版本

第四十三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其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員工代表為當然委員。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設醫療公益委員會，董事會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員工代表為當然委員。

前二項委員會成員資格、職權、派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00床以上才設薪酬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療法修法朝野協商重點條文對照表

(四) 朝野協商重點之爭議保留條文—【§34-1、§46-1資訊揭露】

醫改會建議版本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上網公開下列事項：

- 一、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利益迴避規範。
- 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與簡歷、自我利益揭露、酬勞、關係人交易。
- 三、醫療法人及各附屬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此項所涵蓋之各報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審查完畢後公開。
- 四、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計畫書、成果報告、醫療費用減免或補助標準。

行政部門最新協商版本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事項；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 一、捐助章程、章則。
 - 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現職及利益迴避規範。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救濟、服務內容、計畫、補助基準及成果。
 - 四、年度財務報告。
- 前項第四款年度財務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完成備查並公開之。

衛福部責任？
審查完畢？完成備查？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